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年度第15期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辦理社工師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，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，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工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25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(一)授課總時數為一學分18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。  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。
- 八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，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，彈性調整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則正常上課。
- 九、開班日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次數	上課日期	
社會工作概論	謝宏林	18:30-22:05	旭 403	14	一	4/23、4/30、5/7、5/14、5/21、5/28、6/4、6/11、6/25、7/2、7/9、7/16、7/23、7/30、
方案設計與評估	潘國仁	18:30-22:05		14	二	4/24、5/1、5/8、5/15、5/22、5/29、6/5、6/12、6/19、6/26、7/3、7/10、7/17、7/24
社區工作	鄧明賢	18:30-22:05		14	五	4/27、5/4、5/11、5/18、5/25、6/1、6/8、6/15、6/22、6/29、7/6、7/13、7/20、7/27
社會工作管理	林義盛	08:30-12:00		14	六	4/28、5/5、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、6/16、6/23、6/30、7/7、7/14、7/21、7/28
社會工作研究法	陳宇嘉	13:00-16:30		14	六	4/28、5/5、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、6/16、6/23、6/30、7/7、7/14、7/21、7/28
社會工作實習:實地實習	陳宇嘉	16:40-20:10		14	六	4/28、5/5、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、6/16、6/23、6/30、7/7、7/14、7/21、7/28

- 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)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整，每門課總計6,000元整。
- 十二、報名繳費
  - 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含學雜費)2,000元整。
  - 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：本校教職員生7折，本校校友8折，本校推廣教育舊生9折。
  - (三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   - 1、親洽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四點)及費用，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1F)報名。
    - 2、郵寄報名: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四點)及購買郵局匯票(抬頭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)(臺請寫繁體)，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，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(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)。
- 十三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  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1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## 十四、報名文件：

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【請於107年4月20日(五)前寄達】如附件

- (一)學員報名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)。
- (二)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式1張(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五)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。
- (二)正式開班：107年4月23日(一)、107年4月24日(二)、107年4月27日(五)、107年4月28日(六)，  
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(三)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- (四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入學分，並不得退費。
- (五)每門課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- (六)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- (七)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網頁查詢。
- (八)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:吳小姐，連絡電話:06-2112320(專線)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6 年度第 15 期					照 片
【社工師學分班】報名表					
課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概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設計與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研究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實習：實地實習		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優惠折數	折	申請資格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/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
畢業學校				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
科系別					
服務單位					
職務/年資					
工作性質					
通訊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 手機：			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E-mail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住址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
資料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報名日期	年	月	日	學生簽名	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〇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、C〇〇二、C〇〇三、C〇三一、C〇五一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(二)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 - (四)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2751。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推廣教育訓練報名等相關費用服務。
- 六、台端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推廣教育訓練班別報名所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茲閱讀以上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您的資訊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社工師學分班第15期 熱烈招生中

◆本校教職員可享7折，校友8折，本校推廣教育舊生9折優惠。  
◆每門課3學分，每學分（含學雜費）2,000元整。  
◆可單修可全修。

## 社會工作概論

4/23-7/30 (每週一) 18:30-22:05

## 方案設計與評估

4/24-7/24 (每週二) 18:30-22:05

## 社區工作

4/27-7/27 (每週五) 18:30-22:05

## 社會工作管理

4/28-7/28 (每週六) 08:30-12:00

## 社會工作研究法

4/28-7/28 (每週六) 13:00-16:30

## 社會工作實習:實地實習

4/28-7/28 (每週六) 16:40-20:10

採現場報名或郵寄報名

如有問題可來電詢問 06-2112320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吳小姐